

## 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 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2年6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2022年6月1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。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监事3名，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吴珩女士主持，经与会监事审议并以举手方式进行表决，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# 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#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经审查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《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议案表决情况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 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〈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

经审查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《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》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，能确保公司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，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形成良好、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，建立股东与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（业务）人员之间的利益共享与约束机制。

议案表决情况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<http://www.sse.com.cn>)《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》。

**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核实〈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〉的议案》**

经审查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具备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资格，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符合公司《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，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，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，公示期不少于10天。监事会将于股东大会审议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对激励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其公示情况的说明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<http://www.sse.com.cn>)《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》。

议案表决情况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2年6月25日